

金元老號

金元會館
金元會館



金元會館

佛光大藏經

阿含藏

長阿含經一

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

佛光大藏經

阿含藏

長阿含經(一)

著者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初版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初版二刷

有版權·請勿翻印·歡迎流傳

發行人 星雲大師

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

流通處 佛光山寺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

(07) 656-1921-18

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
佛光書局

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

(07) 2728649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

(02) 3144659

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

(02) 3651826

定價 全套十七冊

八〇〇〇〇元

印 刷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九巷六號

(02) 2236-161

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五號帳戶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524四號

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

凡例

一、四阿含在歷來各藏中之次第不一而足，本藏經之「阿含藏」係參考各版藏經，而採取與近代學者一致的看法，即以「雜阿含」置於四阿含之首，次為「中阿含」，再次為「長阿含」，而以「增一阿含」居末。

二、本會重新編整之長阿含經（以下簡稱「本經」），係以號稱精本的「高麗大藏經」為底本，再對勘磧砂藏、頻伽藏、正藏、大正本等各版大藏經，異同並比，互補遺闕，並採用大正本對各種古版藏經的校勘部分。

三、本經所據以為底本之「高麗大藏經」，其字體原係古刻版字，為配合現代排版之印刷體字，直接將經文中若干古字改為現代通行字，而不加校勘說明。例如：

梓 競 總 臭 觸 蛀 恪 召 坑 顧 聰 祇 纏 鬧 役 怪 備 互 隸 鐵
梓 莞 憃 兇 章 燥 恢 吏 埼 願 慄 杠 經 內 侵 桊 備 壴 蔡 鐵

四、經文中有文字訛誤而無他版藏經可對校者，若經確定純屬經典傳寫上魯魚亥豕之訛傳，則依

前後經文、巴利本、其他漢譯異譯本，或刪增，或改訂，並作注解說明；其較缺乏明顯可據之理由者，則保留原字，僅作「疑作某字」之注解。

五、本經計二十二卷、三十經。別爲四分：第一分四經，第二分十五經，第三分十經，第四分一經。

六、本經之整編採取新式標點與分段，將全經之文義標示清晰。經文中所用之符號計有：「、，；。：！？」等十三種。其中之刪節號「……」並非編者對經文之刪節，而係原典在結集、流傳、翻譯等過程中所產生的節略或脫誤情形。

七、注解中所提及之「麗本」係指韓國「海印寺版高麗大藏經」，「巴利本」指英國倫敦「巴利聖典協會」(Pali Text Society)所出版之藏經，「磧砂藏」指南宋「延聖院版大藏經」，「頻伽藏」指上海「頻伽精舍校刊大藏經」，「聖本」指日本「正倉院聖語藏本」，「正正藏」指「大日本校訂訓點大藏經」，「大正本」指「日本大正新脩大藏經」（一九六二年大正再刊原版），「南傳大藏經」指日本「高楠博士功績記念會」纂譯之藏經。

八、漢譯經典雖譯自梵本，但由於梵本已散佚（雖有發掘，只是極少數斷簡殘編），近代以來，學界盛行漢、巴文經典之對照研究，且因「阿含經」爲原始佛教聖典，其時通用之語言爲俗語(prâkrit)，其中以巴利語爲最重要，所留傳之巴利三藏亦最完整，故本經之注解大多附

上巴利語，少數附上梵語。

九、所附之巴利語分為兩種情形：

①語義若同於漢譯阿含者，則直接在該名詞（或文句）之下列舉巴利語（簡稱「印」），其下再列出釋文。例如：

須跋（Subhadda）（印），又作須跋陀、須跋陀羅，為最後受佛陀教誡而證得羅漢果之弟子。

②語義若異於漢譯阿含時，表示南傳之巴利本與北傳漢譯本在該處有所出入，此正有待讀者多加推求斟酌之處，故特於該名詞（或文句）之下，列舉巴利本之經文，並以中文註明其語義。例如：

「仙」，巴利本作 medhāvino janā patipanno（有智慧的人）。

十、注解中所提及漢巴經文之參照，文句較短者均詳列巴利本經文；文句較長者，因顧及篇幅，故僅列巴利本出處，以利查閱。

十一、注解中〔〕、〔〕等符號內之文字，為編者所加，〔〕為補注，〔〕為夾注，目的在使文意更加曉暢易解。

十二、所列梵語、巴利語之羅馬拼音，其大小寫一概比照英文，即專有名詞或一完整文句之首字

字母均用大寫，其餘則爲小寫。

十三、每一小經均作提綱挈領之經意解說，排列於經前所附之題解「導讀」中。

十四、於每一小經題注解處，列舉出南傳巴利本、北傳異譯本或相關經典之對照經或參閱經。「對照經」爲經意大致與漢譯「長阿含」相同者；「參閱經」則與漢譯「長阿含」出入較大，然極具對照研究之參考價值，故特別列出，並冠上「參閱」二字以資識別。

十五、注解中所列舉之對照經、參閱經，及附錄於全經後之「長阿含經漢巴對照表」，係包羅大正本、國譯一切經之資料，並對照巴利本、日譯南傳大藏經，以及赤沼智善「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」，作部分更正，彙編而成者。

十六、巴利本對照經或參閱經之縮寫代號舉例如下。其餘各縮寫字之全名詳列於全經後「長阿含經漢巴對照表」前之略字表。例如：

長部 (D. 27. Aggañña-Suttanta 起世因本經)

「D.」爲南傳長部 (Dīgha-nikāya) 之縮寫，「27」表示第二十七經，「Aggañña-Suttanta」爲該經之經名，「起世因本經」爲日譯南傳大藏經所譯之經名。

十七、漢譯對照經或參閱經之縮寫代號舉例如下：

宋・施護等譯佛說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 (大一·二一六中)

「大」表示「大正新脩大藏經」，「一」表示第一冊，「二一六中」表示二一六頁中欄。

十八、對照經之巴利文經題均依照巴利本列出。

十九、本經於注解中所附南傳對照經之漢字經名，係採自日譯南傳大藏經。

二十、注解中所提及之「雜阿含經」，除列出佛光版之卷數、經號外，並於其下以括弧註明大正本卷數、經號。例如：

雜阿含卷二第六十經（大正・卷四・八〇經）

廿一、上舉之外，對於經文中特殊之佛學術語、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深奧的義理、艱澀的詞句等，均根據各類辭書及經典，加以注解。

廿二、本經之校勘注解以卷為單位。在經文中，注解號碼列於所注（或校勘）名詞或字之下。同一校勘字，若於同一卷出現多處者，則僅在初次出現時作校勘注解，並於其注解之上冠以「*」或「★」記號，其餘各字不再累篇贅注，僅於經文該字右上角標上「*」或「★」表示同前。同字有不同之校勘，而於經文中各有重複情況出現，則於第一個校勘注解上，及同於該校勘之經文字上，標以「*」記號，另一校勘別以「★」區分之。

廿三、全經採用雙頁注，凡有校勘、注解，在同一面就可以找到。

廿四、本經每一小經所編列之卷數、經號、經名均與大正本相同，並特於每一頁書邊列出當頁卷

凡例

六

數、經號、經名。

廿五、於四部阿含之後，附錄一冊全部阿含經之索引。索引分成中文與羅馬拼音之梵、巴、歐索引兩部分，其內收錄所有阿含經中之人名、地名、物名、經名、術語、法數等等。中文索引以筆劃部首爲次第，梵、巴、歐索引則依羅馬字母之順序爲先後。

長阿含經題解

一 名 稱

『長阿含』爲梵語 *Dirghāgama* 之漢、梵及義、音合譯而成。*dirgha* 為形容詞，字義「長的」（相對於「短的」）。*āgama* 為名詞，字義「傳來的聖教」或「傳來的聖教集」。*Dirgha āgama* 兩字合稱即是：傳來的（每經分量）長的^①聖教或聖教集。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十五說：「卽彼相應教，更以餘相廣長而說，是故說名長阿笈摩。」「如是四種（阿笈摩），師弟展轉傳來于今，由此道理，是故說名阿笈摩^②。」

二 結 集

(一) 原始佛教時代的『長阿含經』 王舍城原始五百結集『相應修多羅』之後，陸續次第結集聖教。至毘舍離城七百結集前夕，教界已有更多的經法（九分教）被結集出來。因此，以原始的『相應修多羅』爲本，編入其他的各分教，再把文段長的經典分出，編集成『長阿含經』（或『長部經典』）^③。

(二) 部派佛教時代的『長阿含經』 部派佛教時代，經典仍然不斷傳誦出來。『長阿含經』將九分教擴大，編入譬喻、因緣、論議，具備了十二分教；『中部經典』則維持九分教的說法。各個部派依原有『四部阿含』繼續作不同之審定、改組、結集，故流傳至今，『長阿含經』與『長部經典』本體相同而呈現出不同的面貌^④。

三 傳 承

『長阿含經』、『長部經典』及其他三部阿含，自原始佛教時代乃至部派佛教時代，一直爲師、弟口口相傳，至西元前一世紀才有「寫經」傳承。

漢譯『長阿含經』由佛陀耶舍 (*Buddhayaśas*) 詠出，所誦的『長阿含經』，依據現代諸學者研究的結果，推定係屬於「法藏部」，或近於該部派者^⑤。

「出三藏記集」卷二（大正五五·一二上）載：「晉安帝時，沙門釋法顯，以隆安三年遊西域，於中天竺師子國得胡本（十一部）。歸京都住道場寺，就天竺禪師佛駄跋陀共譯出（六部）。其長、雜二阿鉢、綻經、彌沙塞律、薩婆多律抄猶是梵文，未得譯出^⑥。」而今已遺佚，不能得知梵文本之所屬部派。

另有「說一切有部」之『長阿含』誦本，並未傳譯來中國，但是從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

藥事」中可以窺知其經典之組織次第^⑦。

以巴利語記錄之『中部經典』，則爲「銅鍔部」所傳。

四 漢譯

二十二卷本『長阿含經』由罽賓 (Kaśmīra) 三藏沙門佛陀耶舍於後秦弘始十五年（西元四一三年）闡誦誦出^⑧，由涼州沙門竺佛念傳譯^⑨，道含筆受^⑩。

五 現存

現存『長部阿含』可以分爲：

(一) 北傳『長阿含經』

漢譯：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，二十二卷三十經（大正一·一~一四九）。

法天等譯別出單經，大正大藏經編號二~二五（佛說七佛經、起世因本經），共五十
八卷二十四經。

日譯：石川海淨譯，國譯一切經阿含部（七）長阿含經頁三~四七二。

梵本：有七經相當於漢譯長阿含第一、二、九、十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九經^⑪。

長阿含經題解

藏譯：有二經相當於漢譯長阿含第十九、二十一經^①。

(1) 南傳『長部經典』

巴利語：Dīgha-nikāya D. 1~34 緜，P. T. S. 版 Dīgha-nikāya Vol. I~III
錫蘭語譯、暹羅語譯、德語譯、英語譯、法語譯^②等。

日譯：南傳大藏經第六~八卷三十四經，宇井伯壽等二十七人譯。

漢譯：佛教大藏經第八十五冊收錄有民國增修大藏經（又名普慧大藏經）之長部經典一、二，計二十三經，頁九~三一〇。

其他：未詳。

六 表 解（見第一冊後所附長阿含經漢巴對照表）

(2) 『長阿含經』與『長部經典』對照：

(1) 『長阿含經』中，(十一) 增一經、(十二) 三聚經、(三十一) 世紀經等三經無『長部經典』可對照。

(2) 『長部經典』中，D.6, D.7, D.10, D.22, D.30, D.32等六經無『長阿含經』可對照。
(1) 『長阿含經』與其他漢譯相當經及北傳梵語經典、藏譯經典相當經之對照：

『長阿含經』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六等七經，「說一切有部」將之編入『中阿含經』。

(三) 『長部經典』與漢譯相當經之對照：

『長部經典』D.17, D.22, D.30 等三經，北傳「說一切有部」分別編入『中阿含經』六十八、九十八、五十九。

從以上所列舉，可以看出不同部派之『長阿含經』誦本所收集經典有所出入。

七 編 集^⑭

依照現存漢譯『長阿含經』三十經之組成，可得知其編集之兩大方針：

(一) 在形式上，收集經文較長者^⑮：

(1) 經文本來文段長者。如長阿含第一、三~八、十三~二十九等二十四經。

(2) 集合中、短經，編成長段經文者^⑯。如長阿含第二、三十等二經。

(3) 依增一法數，類集教、理、行、果成長段經文者。如長阿含第九~十二等四經。

應注意者，與漢譯長阿含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十三、十四、十六相當之漢譯中阿含（說一切有部所傳誦），有七經之經文文段都比長阿含經相當經之經文長^⑰。

(2) 在內容上，長阿含之重心，乃針對教外之適應與化導¹⁸，爲「吉祥悅意¹⁹」、「世界悉檀²⁰」。如下所述：

(1) 佛陀之大德、大行：長阿含第一經之示七佛德，第二經之佛陀遊行教化一切眾生，第三經之佛前生大德力及今生之八無等法，第十八經舍利弗淨（喜）信讚佛德。

(2) 透過天神、神通及一般信仰而表現出佛陀的崇高：長阿含第二經之種種神變，第四、第五經之佛授記眾生果報，第三十經之記說天地成敗，第十九經之諸天、鬼神、仙人大集，禮觀如來。第二十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經得梵分婆羅門欽仰佛具三十二相、二十六德。

(3) 表彰佛法之圓滿：長阿含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七經之教、理、行、果類集，第十三、十四、二十八釋生死、怨結、種種想之緣起。

(4) 融攝民間信仰，導正異學宗教見解及行為：長阿含第八、二十五經之無義、穢汙苦行，第二十三經之大祀，第二十四經之求神通，第十六、二十五經之禮六方或求生梵天，第二十九經之不利他行，第七、二十一、二十七經之種種異學邪見。

(5) 平等、安和、樂利之社會：長阿含第五經之種姓平等，第六經之正法治世，第十六經之正確人際關係及正命生活。

八 導 讀

『長阿含經』三十經分爲四分，「第一分」包含大本經、遊行經、典尊經、闍尼沙經等四經，以敍說佛行，稱讚佛德爲主。

(一) ②大本經：如來善解法性故，神通遠達威力弘大故，盡知過去無數劫事；記說過去九十一劫以來毗婆尸佛、尸棄佛、毗舍婆佛、拘樓孫佛、拘那含佛、迦葉佛以及今釋迦牟尼佛共七佛之「阿波陀那」（本緣，聖者史傳）。

(1)前半部記說七佛之要事：①時人壽數，②出生「種」、「姓」，③坐於何種樹下成道，④成佛之後說法會數及出家弟子數，⑤上首二大弟子名號，⑥執事（侍者）弟子名號，⑦佛出家前所生一子名號，⑧父母名號及所居城名。爲使智者聞上述因緣，起歡喜、愛樂心，故說七佛「本緣」。

(2)後半部以「宿命智」說諸佛「常法」，（以毗婆尸佛爲例）：①菩薩從兜率天降，②處母胎，③出生，④初生時等未曾有法，⑤具足三十二相，⑥童子時舉國敬愛，⑦青年時出宮巡行，見老者、病者、死者、沙門，思惟：出家調伏心意，永離塵垢，慈育羣生之道爲最真，後遂出家修道。⑧專精禪思，逆順現觀十二因緣而成道。⑨轉法輪，⑩敕初會弟子各分布遊行教化，至六

年已，還集說戒。

最後世尊述說昔一時，至首陀會（淨居）天。諸天或是從毗婆尸佛乃至釋迦牟尼佛教化；來生淨居天，各說諸佛因緣本末。

（二）遊行經：佛臨般涅槃（圓寂）前，從羅閱城起，遊行各地化導四眾及異學，最後到達目的地拘尸那竭城，於其中間之種種教化及遺教，分初、中、後三段。

（一）初：

（1）世尊在羅閱城耆闍崛山，藉與阿難問答跋祇國人具足七事，其國久安，無能侵損，暗示大臣禹舍轉告阿闍世王，取消欲伐跋祇之念，並順此機緣集諸比丘，告以可使佛法增長，無有損耗之五種七不退法及二種六不退法。

（2）經由摩竭國至竹園，示諸比丘修戒獲定，修定獲智，修智心淨得解脫，已得解脫生解脫智之解脫道次第。

（3）在巴陵弗城示諸清信士犯戒五衰耗、持戒五功德，後對阿難記說巴陵弗城將來之繁榮，並預言此城毀壞之因。後以神通渡恆河，感興而說「佛爲海師船」之頌。

（4）從跋祇至拘利村，告諸比丘戒、定、慧、解脫爲斷生死習之四深法。

（5）詣那陀村，以十二居士斷五下分結，命終生天，得不還果爲緣，爲阿難示說法鏡，使聖弟